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開會地點:台北市市民大道七段8號(台北松山意舍酒店)

目錄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4
肆、	討論事項	5
伍、	其他議案	7
陸、	臨時動議	7
柒、	散會	7
捌、	附錄	
	一、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9
	六、一○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38
	七、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表	38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九、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45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52
	十一、解吟蕃事證堂禁止之限制節團	54

玖、附件

_	`	買口	回股	:份	轉讓員	工辨	法(修	多訂前	<u>i</u>)				- 55
二	`	公司	司治	理	實務守	則(修	多訂育	前)					- 57
三	`	公司	司章	程	(修訂前	T)							- 66
四	`	取往	导或	處	分資產	處理	程序	(修訂	「前)				- 72
五	`	從	事衍	生	性商品	交易	處理	程序	(修言	订前)			- 79
六	`	股身	東會	議	事規則								- 81
セ	`	董事	事、	監	察人個	別持	股暨	合計	持股	明細	表 -		- 83
八	`	本	欠無	償	配股對	公司	營業	績效	、名	手股 盈	盈餘人	及股東	Ę
		投	資報	酬	率之影	響							- 84

壹、會議議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市民大道七段8號(台北松山意舍酒店)

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 二、開會如儀
-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一○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七年度營業報告及一○八年度營業計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 一,頁次第8~10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七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二,頁次第11頁。

第三案

案 由: 一○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127,414,184 元整(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362,477 元、首次適用 IFRS15 對 107.01.0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新台幣\$246,838 元),故一○七年度不擬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四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第四次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一、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擬定買回公司股份,擬定買回公司股份之資料如下:
 - 1. 預定買回期間:107/09/26~107/11/25。
 - 2. 預定買回數量:1,000,000 股。

- 3. 買回區間價格:55 元至 80 元,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 4. 買回金額上限:85,415,191 元。

二、執行情形如下:

- 1. 實際買回期間:107/09/26~107/10/29。
- 2. 實際買回股數:1,000,000 股。
- 3.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59.89 元。
- 4.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59,888,489 元。
- 5.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 股。
- 6.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2.02%。
- 三、本次買回公司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 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直,授權董 事長另行訂定。
- 四、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修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三,頁次第12頁。

第五案

案 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修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四,頁次第13~18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七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 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一及附錄五,頁次第8~10頁及第19~37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説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5, 261, 294 元整,擬以期初 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362,477 元、首次適用 IFRS15 對 107.01.0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新台幣\$246,838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2,497 元彌補虧損。

二、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六,頁次第38頁。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前案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362,477 元、首次適用 IFRS15 對 107.01.0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新台幣 \$246,838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62,497 元彌補虧損後,尚有 虧損數新台幣\$132,389,482 元,現以資本公積新台幣\$79,308,856 元予以彌補虧損。

二、擬具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七,頁次第 3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 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八,頁次第39~44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九,頁次第45~51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十,頁次第 52~53

頁。

決 議: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 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 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董事陳明澤、簡慶文等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陳明澤、簡慶文等其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 附錄十一,頁次第54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錄

附錄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壹、一○七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深耕資訊及金融產業多年,已建立長遠穩定夥伴關係,與原廠商配合良好, 發揮整合效益,並多方開拓製造業、電信業、政府機關等其他產業商機,擴展市場佔有 率,並以系統整合服務及維護合約業務來提高服務佔營收的比例,已有成果顯現。

107年6月以來,公司又導入手遊產業,並在107年11月推出首款遊戲在台、港、澳上線, 未來會陸續開發新作品及手遊資訊平台,預估在三年間成為國內手遊產業之牛耳地位。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02,290仟元,本期淨損135,262仟元,營業淨損較一○六年度增加2266%,稅後淨損較一○六年度增加525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

項目	107 年度 (個體)	106 年度 (個體)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400,091	387,008	13,083	3.38
營業毛利	88,503	94,955	(6,452)	(6.79)
營業淨利(損)	(50,248)	6,608	(56,856)	(860.41)
稅前淨利(損)	(127,415)	2,625	(130,040)	(4953.90)
稅後淨利(損)	(135,262)	2,625	(137,887)	(5252.84)

單位:新台幣;單位:新台幣;%

項目	107 年度 (合併)	106 年度 (合併)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402,290	387,936	14,354	3.70%
營業毛利	70,146	89,770	(19,624)	(21.86)
營業淨利(損)	(73,384)	(3,101)	(70,283)	2266.46
稅前淨利(損)	(126,750)	2,799	(129,549)	(4628.40)
稅後淨利(損)	(135,262)	2,625	(137,887)	(5252.84)

(二)獲利能力

單位:%;元

	石 口		106 年度
	項目	(個體)	(個體)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76	42.26
州 浙 河 村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16.32	43194.77
	資產報酬率(%)	(16.60)	0.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15)	0.46
獲利能力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13)	1.33
15个11比八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69)	0.53
	純益率(%)	(33.81)	0.68
	每股盈餘(元)	(2.74)	0.05

單位:%;元

石 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合併)	(合併)
日子 2分 7十 7年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79	42.33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16.71	43202.24
	資產報酬率(%)	(16.58)	0.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15)	0.46
獲利能力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79)	(0.63)
发作肥力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55)	0.56
	純益率(%)	(33.62)	0.68
	每股盈餘(元)	(2.74)	0.0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近兩年發展成果如下:

- (一)電子發票小平台。
- (二)房貸管理系統擴充功能。
- (三)中文造字管理系統for WIN10版。
- (四)3270連線模擬程式for WIN10版。
- (五)5250連線模擬程式for WIN10版。

貳、一○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創造客戶滿意、員工如意、股東得意的環境,提昇人員素質、強健企業體質及穩健 財務管理。
- (二)強化公司治理,創造股東最大化利益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創造企業核心價值:誠 信、事業、學習、創新。
- (三)落實企業核心志向:竭盡所能提供客戶滿意的解決方案。
- (四)全力推動新事業部手遊事業的發展,計劃以每年推出兩款自製產品在臺灣及全球各語言發行的目標,企圖在短期內成為國內主要手遊軟體之經營廠商。

二、產銷政策:

- (一)深耕金融業客戶,加強政府機構、工商企業之開拓。
- (二)以解決方案包裝硬體、軟體,變化產品組合及提高高毛利產品之銷售。
- (三)異業結盟,結合既有通路體系經銷商資源,配合客戶需求提供產業別解決方案,發展合縱連橫之綜效以達毛利提高之最終目的。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影響

受到IT管理朝向集中化趨勢,相關資訊採購及服務也相對集中,致使交易案件規模趨大 也趨複雜,對應風險也趨高;因此,我們將以積極與謹慎兼具的經營方式,因應瞬息萬 變的未來變化。

隨者IT技術的演進及相關法規的開放,預計各產業均將陸續衍生相關資訊需求,其中, 金融產業之金融科技將是未來極具競爭性的一環。

整體而言,國內資訊服務業市場是有限的,但資訊服務供應商仍然眾多,故毛利處於微利階段。因此,唯有真正的深耕客戶,了解客戶的問題、客戶的需求,並提供能解決客戶問題的解決方案,方能成為客戶的合作夥伴並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出客戶、公司、原廠共同獲利的命運共同體。

董事長:陳沅榜



經理人:曾天賜



會計主管:周家祺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與彭莉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世震

監察人: 林桂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一、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本公司	一、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本公司	配合「庫藏股疑義問答」
	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	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	規定,調整條文。
	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	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	
	十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符合以下	十之子公司員工,符合以下條件	
	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	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	
	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一)年資滿一年者。	(一)年資滿一年者。(不含定期	
	(二)公司最主要經營主管。	契約員工)	
	(三)未來對公司策略發展所需	(二)公司最主要經營主管。	
	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管理人員。	(三)未來對公司策略發展所需	
		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管理人員。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配合「庫藏股疑義問答」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	規定,調整條文。
	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臺	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臺	
	幣分為止,以下捨去不計)為轉	幣分為止,以下捨去不計)為轉	
	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	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	
	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	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	
	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股	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	轉讓予員工者,應依「上市上櫃	
	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轉讓買回股		
	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10條之1規定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股	
		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	
		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轉讓買回股	
		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附錄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第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
Ξ	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	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
條	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並	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並
	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	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
	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	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
	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	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
	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	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
	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	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
	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	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
	並提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或監	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
	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	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
	由審計委員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	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 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	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切惟限, 從兵權員 做 宣、計估內部控制制度之 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 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	术:公司总战量内部指核人员之城份代理人。
	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	
	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
七	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	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
條	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	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	
	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	
	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行	
	採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	
	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	
	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	
r.k	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m+++1-1-1-1-1-1-1-1-1-1-1-1-1-1-1-1-1-1-
第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
+	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	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
條	之, 成定 查 核 重 争 冒 适 其 之 衣 册 、 <u>眷 訂 妥 貝 冒 或</u> 監察 人 之 報 告 , 並 決 議 盈 餘 分 派 或 虧 損 撥 補 。	之 規 定 查 核 重 争 曾 适 县 之 衣 册 、 监 条 入 之 報 告 , 並 決 議 盈 餘 分 派 或 虧 損 撥 補 。 股 東 會 執 行
小木	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市, 业, 武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	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	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 及 財產情形。
	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
	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	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好礙、拒絕或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担 避行為。 絕行為。 第 (略) 十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 屯 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 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 係情事。 第 (略) 十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 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 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 份比例。 第 (略) 二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 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第 (略) 十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 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 情事。 第 (略) 十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 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 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 份比例。 第 (略) 第 (略) 年 (略) 第 (略) 第 (略) 第 (略) 二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 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十 <u>本</u>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 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 情事。 第 (略) 十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 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 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 份比例。 第 (略) 二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 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 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	
係 情事。 第 (略) 十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 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 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 份比例。 第 (略) 二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 十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 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利益輸送情事。
第 (略) 十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	
十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 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 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 份比例。 第 (略) 二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 十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 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九 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條 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 (略) 二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係 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 (略) 二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十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一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份比例。 第 (略) 二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 十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 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第 (略) 二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 十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 一 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二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u> 新增 十 <u>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u> 一 <u>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u>	
十 <u>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u> 一 <u>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u>	
一 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係 <u>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 十八コウはハコオン相ウ、松音の中井のがほしたハコウはハコオン相ウ、松道	5. 但 由 华 吅 场 冮
第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 二 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 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就股 期	
一 送入俠石制及送举重事, <u>審俱計估被俠石</u> 入之 送入俠石制及送举重事, 就放为 十 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 董事候選 人之資格條件 > 學經 歷	
一 寸事項 並成公司公布 日九十二條之	子供 / 达17 子儿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	2. 單前,應案值
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 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	
擔任董事之意願。 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含)以上之獨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含)以上之獨立
二 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之一。
十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	寺股應予限制 ,
三 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 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才	F宜同時擔任超
條 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 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	含獨立董事)或
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 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原	惠保持獨立性 ,
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	
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	• • •
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一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_ , ,
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月	- 1 111111
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紹	•
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 身分。	月间个付特揆具
<u>則均所稱無圈企業與組織,共適用範圍及於本</u> 另分。 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應于	石限制、独立州
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之機構或法人。 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 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	
身分。	, 2007 1101至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應予限制、獨立性	
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	
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	
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第	本公司應明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	本公司應明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
=	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	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
+	員,不得限制或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	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五	行業務。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
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	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
	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	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
	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	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
+	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	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
五	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
之	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	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
=	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	委員會準用之。
	中心規定辦理。	
第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
=	立董事擔任; 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	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
+	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	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
五	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條	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辦理。
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
三		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
		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
		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
		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
		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
		结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
		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
		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
		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
		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
		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
		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
		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
		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第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	新增
=		
<u>+</u>		
五	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條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	
之	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	
四	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	
	課程。	
	———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	
	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	
	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	
	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	
	<u></u>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	
	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	
	制度控管。	
第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	新增
=	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	
+	·····································	
五	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	
條	法定程序下運作。	
之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	
五	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	
	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	
	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	
	司負擔之。	
第	<u>————</u>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	之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	之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
+	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	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
八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
條	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	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
	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	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
	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或設置有審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或設置有審
	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	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事者,除應於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事者,除應於
	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	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
	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
	辦理公告申報。	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
	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	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
	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	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
	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	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
	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	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
	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第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Ξ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
條	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	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者,不在此限。	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
	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	正內部控制制度。
	<u>考核</u>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
	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	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
	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六、經理人之酬金標準。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業非關係人之重大捐	
	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	
	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	
	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	
	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
三	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	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
+	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	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
<u>-</u>	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	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
條	事會決議為之。	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
		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 動與運作。
-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	助共之作。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
第三	重事 曹洪	重事實洪識如廷及法令、公司早程,經繼續一 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
- +	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	中以上行放之放米以烟止里争明水以监祭八地 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
	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條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
15/1	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	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10.77.70人四年 五五月日 五东八代日
第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	新增
三	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	· · · · ·
+	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	
四四	重大損害之風險。	
條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	
之	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	
_	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L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第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
=	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審慎評估被提名人	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
+	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	之監察人候選 人之資格條件 、學經歷背景 及有
六	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	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
條	定辦理。	事先審查。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
		慎評估前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
		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第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
四	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	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	簿册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
條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	
	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	負有保密義務。
	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	不得以任何理由 妨礙、 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
	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	查行為。
	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	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	新增
四	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	
+	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	
= :	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條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	
之	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	
-	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
四	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	
+	定,忠實履行。	定,忠實履行。
八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	(略)
條	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	
	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	
	運情形。	
	(略)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70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 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預付遊戲開發合約

預付遊戲開發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預付遊戲開發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遊戲開發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開發預計於民國 109 年上市之遊戲軟體而預付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之開發款,上述預付遊戲開發款符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資產,故公司將其列為預付款項並於日後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交付遊戲軟體時轉列為無形資產,並於遊戲軟體正式上線後將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因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正式跨足遊戲產業,其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取得之線上遊戲軟體之營運權並正式上線後,旋即投入開發預計於民國 109 年上市之遊戲軟

體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預付遊戲開發款,因預付遊戲開發款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預付遊戲開發款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委外遊戲開發作業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預付款項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及 預付此開發價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3.檢視相關憑證並查明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是否為關係人, 及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廠商履行契約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 相符,並評估廠商履行契約之能力,並向廠商發函詢証。

二、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天鑫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59,894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40,302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餘額占資產總額達 28%,且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 資損失占稅前損失 32%。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 減損」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時,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 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 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
- 2.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3.評估並諮詢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及其所使用之評估方法是否合理。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

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 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 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線上遊戲軟體所支出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線上遊戲正式上市後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以遊戲別先行評估個別遊戲權利金是否發生任何跡象顯示其價值可能已減損。若已發生減損跡象,則計算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因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無形資產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檢視個別遊戲權利金減損跡象之評估資料及其相關內部佐證文件, 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表架構。
-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衡量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理性,包括複核預計玩家使用遊戲幣產生之線上遊戲收入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取得期後遊戲別損益表與估計數比較。
- 3.檢查減損評估表各項數字加總及公式設定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 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 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 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 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 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 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 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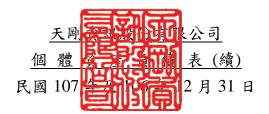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天剛 近日 個 別 107 A 107 A 107 B 107 B</td

單位:新臺幣仟元

			Y V P V P P			単位・新室で	11 11 10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	31 日	106年12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内 莊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75,668	13	\$ 31,532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十四)	2,783	_	_	_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2	_	_	_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115,729	20	83,88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558	1	685	_
130x	存货		四、六(三)	3,635	1	13,233	2
1410	預付款項			4,635	1	229	_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十四、十九)	6,197	1	4,275	_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3,207	37	133,843	1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四)	162,270	28	371,24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五)	25,675	5	1,338	_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六)、八	_	_	466,952	4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七)	71,429	12	_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九)	302	_	302	_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	28,559	5	26,54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七	76,796	13	67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5,031	63	867,056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8,238	100	\$ 1,000,899	100

(續次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ľ			十四、州至	11 / 0
	負 債 及 權 益	· 附 註	107年12月	31 日	106年12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1711年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_	\$ 328,000	33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四、六(十四)、七	20,246	3	_	_
2150	應付票據	六(九)	15,356	3	489	_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80,245	14	75,92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46,773	8	17,66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7	-	872	_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247	28	422,953	4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一非流動	四、六(十四)、七	31,948	6	_	_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48	6	_	
2xxx	負債總計		195,195	34	422,953	42
	權益					
3110	普 通 股	六(十二)	496,012	86	496,012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9,309	13	79,309	8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	_	_	_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653)	(23)	2,625	_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十二)	(59,888)	(10)	_	_
3xxx	權益總計		383,043	66	577,946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8,238	100	\$ 1,000,899	100





會計主管: 周 家 祺





民國 107 年及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 年 月		106 年 彦	
代碼	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四)、七	\$	400,091	100	\$ 387,008	100
		六(三、七、十五、	'	ŕ		,	
3000	營業成本	二十)、七		(311,588)	(78)	(292,053)	(75)
5900	營業毛利			88,503	22	94,955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5,200)	(21)	(31,103)	(8)
6200	管理費用			(43,902)	(11)	(48,13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65)	(3)	(9,1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	_	_	_
	營業費用合計			(138,751)	(35)	(88,347)	(23)
6900	營業淨(損)利			(50,248)	(13)	6,60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10	_	33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七)		(31,890)	(8)	(1)	_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5,239)	(1)	(6,51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四		(40,348)	(10)	2,1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167)	(19)	(3,983)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27,415)	(32)	2,62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九)		(7,847)	(2)	_	_
8000	本期淨(損)利		\$	(135,262)	(34)	\$ 2,6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262)	(34)	\$ 2,625	1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74)		\$ 0.0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74)		\$ 0.05	

董事長: 陳 沅 榜



經理人:曾 天



会計主答: 周 家



 天剛
 三
 公司

 個 體 ()
 ()

 107 年及 1
 ()

Ш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	本	ţ	† *	保留	盈	盈 餘	# ## ## ## ##		7	4
l l	淵山	普通股	M A	貝本公槓	法定盈餘公積	養	未分配盈餘	庫 類 胶 宗	. 10	型	權血總夠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8	496,012	\$	83,685	\$ 22,885	\$ \$	(27,261)	\$		∽	575,32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2,885)	(5)	22,88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确補虧損				(4,376)	I	l	4,376				
106 年度淨利					I	ı	2,625				2,62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	496,012	8	79,309	\$	8	2,625	\$		8	577,946
民國 107 年 1月 1日餘額	8	496,012	\$	79,309	\$	-	2,625	\$		\$	577,94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ı	247				247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96,012		79,309	1	ı	2,872				578,19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3	33	(263)	·			
107 年度淨損		1			ı	1	(135,262)	·			(135,262)
購入庫藏股票				_	ı	-	1	(59,888)	(88)		(59,88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	496,012	\$	79,309	\$ 263	53 \$	(132,653)	\$ (59,888)		\$	383,043



會計主管:周家棋



沢

庾

董事長



單位:新臺幣仟元

						単位	:新臺幣仟	元
項	目		107	年 /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27,	,415)	\$	2,625	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	,521		308	8
攤銷費用				5,	,233		975	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		_	-
呆帳費用提列數					_		63	3
利息費用				5,	,239		6,512	2
利息收入				((162)		(158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40,	,348		(2,196	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1,	,888,		_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應收票據					(2)		277	7
應收帳款				(29,	,694)		(19,034	4)
其他應收款					(8)		338	
存貨					470		4,009	9
預付款項				(4,	,406)		(149	
其他流動資產				` '	128		66	
合約負債				51.	,457		_	_
應付票據					,355		(4)	1)
應付帳款					318		12,362	
其他應付款				24.	,889		1,728	
其他流動負債					87		(1,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	,230		6,425	_
收取之利息					146		167	7
支付之利息				(5,	,745)		(6,172	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	,844)		16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787		436	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	退回股款			168,	,625		_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602)		(1,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470)		(1,14)	1)
取得無形資產				(76,	,190)		_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5,	,064		_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	,190)		_	_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6,	,237		(2,29)	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8,	(000)		7,000	\mathcal{O}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88)		<i>′</i>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_ `	,136	1	5,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		26,3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	\$	31,532	
カリイトプレシ ノヘドリ 田 プレ 正 防 領		Ψ		15,	,000	Ψ	31,334	_

董事長: 陳 沅 椄



經理人: 曾 天



岭計主管: 周 家 着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70C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 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待售房地之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一待售房地之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517 仟元及新台幣 16,983 仟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位於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正義段之存貨—待售房地,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目前該筆待售房地正等待都更議題開發,且正面臨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之挑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另對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存貨—待售房地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衡量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2.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淨變現價值,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3.評估存貨評價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本會計師並考量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二、預付遊戲開發合約

預付遊戲開發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預付遊戲開發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預付遊戲開發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開發預計於民國 109 年上市之遊戲軟體而預付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之開發款,上述預付遊戲開發款符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資產,故公司將其列為預付款項並於日後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交付遊戲軟體時轉列為無形資產,並於遊戲軟體正式上線後將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因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正式跨足遊戲產業,其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取得之線上遊戲軟體之營運權並正式上線後,旋即投入開發預計於民國 109 年上市之遊戲軟體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預付遊戲開發款,因預付遊戲開發款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預付遊戲開發款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委外遊戲開發作業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預付款項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及 預付此開發價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3.檢視相關憑證並查明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是否為關係人, 及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廠商履行契約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 相符,並評估廠商履行契約之能力,並向廠商發函詢証。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

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 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 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線上遊戲軟體 所支出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線上遊戲正式上市後按 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以遊戲別先行 評估個別遊戲權利金是否發生任何跡象顯示其價值可能已減損。若已 發生減損跡象,則計算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 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因對可回收 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 ,因此將無形資產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檢視個別遊戲權利金減損跡象之評估資料及其相關內部佐證文件,

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表架構。

-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衡量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理性,包括複核預計玩家使用遊戲幣產生之線上遊戲收入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取得期後遊戲別損益表與估計數比較。
- 3.檢查減損評估表各項數字加總及公式設定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 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 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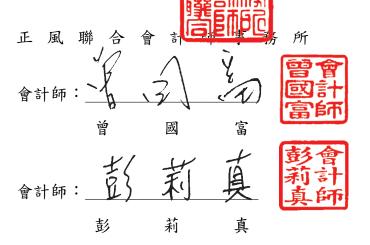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 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 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 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 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 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 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 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查 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 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 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 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 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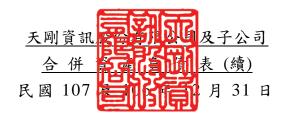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7年12月3	1日	106年12月3	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79,046	14	\$ 59,00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六(二)	52,400	9	28,71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四、六(三)	3,100	1	_	_
1140	合約資產 一流動	四、六(十六)	2,783	_	_	_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 動	四、六(四)	_	_	193,30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五)	2	_	_	_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五)	115,729	20	85,08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561	1	770	_
130x	存貨	四、六(六)、八	101,169	17	127,750	13
1410	預付款項		4,696	1	290	_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十六、二十)	6,206	1	4,284	_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9,692	64	499,204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25,675	4	1,338	_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八	_	_	466,952	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九)	71,429	13	_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	6,109	1	6,7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	28,791	5	27,20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七	76,796	13	679	_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800	36	502,947	50
1xxx	資產總計		\$ 578,492	100	\$ 1,002,151	100

(續次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	1日	106年12月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_	\$ 328,000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六)、七	20,246	3	_	_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15,356	3	489	_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80,245	14	76,93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6,927	8	17,81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7	_	87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401	28	424,105	4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六)、七	31,948	6	_	_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_	1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48	6	100	-
2xxx	負債總計		195,449	34	424,205	42
	權益					
3110	普 通 股	六(十四)	496,012	86	496,012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9,309	13	79,309	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	_	_	_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653)	(23)	2,625	_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十四)	(59,888)	(10)	_	_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3,043	66	577,946	58
3xxx	權益總計		383,043	66	577,946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8,492	100	\$ 1,002,151	100

董事長:陳 沅 榜



經理人:曾天賜



会計士祭・田 宏 方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1	千加	• 利室市	11 /6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	06 年 度	
1 0 113	- X	4	117	u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	十六)、七	\$	402,290	100	\$	387,9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六、 せー)	九、十七、 、七		(332,144)	(83)	(298,166)	(77)
5900	營業毛利					70,146	17		89,770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						
6100	推銷費用					(88,132)	(22)		(33,597)	(9)
6200	管理費用					(45,749)	(11)		(50,16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65)	(2)		(9,1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利益				16	_		_	_
	營業費用合	計				(143,530)	(35)		(92,871)	(24)
6900	營業淨損					(73,384)	(18)		(3,1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八)		2,430	_		3,0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	失	六(二、八	、十九)		(50,557)	(13)		9,257	2
7050	財務成本-銀 費	行借款利息 用				(5,239)	(1)		(6,445)	(1)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合計				(53,366)	(14)		5,900	2
7900	稅前淨(損)利					(126,750)	(32)		2,79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二十)		(8,512)	(2)		(174)	_
8000	本期淨(損)利				\$	(135,262)	(34)	\$	2,6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	(135,262)	(34)	\$	2,625	1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262)	(34)	\$	2,625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262)	(34)	\$	2,625	1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	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盈餘				\$ (2.74)			\$ 0.0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盈餘				\$ (2.74)			\$ 0.05	

董事長:陳 沅 榜



經理人:曾天 賜



會計主管:周 家 衫



 天剛資訊
 A

 合併
 A

 合併
 A

 B
 B

 107 年及1
 A

單位:新臺幣仟元 2,625 577,946 247 (135,262)(59,888)383,043 577,946 578,193 575,321 權益總額 S S (59,888)(59,888)I 股票 揻 世 S S S 8 (27,261)(263)湘 (132,653)(135,262)22,885 4,376 2,872 2,625 2,625 2,625 247 未分配盈餘 攤 鑗 N 烟 S S S S # (22,885)22,885 263 法定盈餘公積 263 纽 牃 保 UD, \$ S S S ↔ 中 (4,376)79,309 83,685 79,309 79,309 79,309 於 資本公積 屬 辯 S S 496,012 496,012 496,012 496,012 496,012 殿 * 運 敗 縆 S **↔** S S Ш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日餘額 31 日餘額 107 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田 田 民國 107 年 1 月 民國 106年12 12 購入庫藏股票 107 年度淨損 06年度淨利 更 # **民國 107**



沅

董事長: 陳

經理人: 曾 天 賜 如何



終

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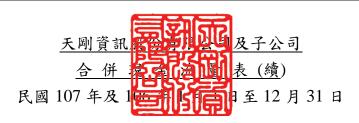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巧		107 年 卒	単位·新量幣什π 106 年 π
項业业公司人工目。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26,750)	\$ 2,7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1	308
攤銷費用		5,233	9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	_
呆帳費用提列數		_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8,667	(9,258)
利息費用		5,239	6,445
利息收入		(857)	(1,588)
股利收入		(846)	(53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1,888	_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_	10,08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2,355)	_
應收票據		(2)	277
應收帳款		(28,494)	(20,234)
其他應收款		(8)	338
存貨		17,453	4,009
預付款項		(4,406)	(136)
其他流動資產		128	66
合約負債		51,457	_
應付票據		15,355	(41)
應付帳款		3,312	13,412
其他應付款		24,897	1,666
其他流動負債		87	(1,364)

(續次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甲位・利室市行ん
收取之利息 923 1,541 收取之股利 846 532 支付之利息 (5,745) (6,10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844) 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へ (40,317) 3,2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5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7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93,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02) (1,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40) (1,173) 取得無形資產 (76,1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5,0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242 (62,1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8,000) 7,000 庫蔵股票買回成本 (59,888) -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へ (387,888)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牧取之股利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8,497)	\$ 7,285
支付之利息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技行)退還之所得稅 (表有數之淨現金流(出)入 (表有數之與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不可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有,19,602) (1,150) (1,173) (1,17	收取之利息		923	1,54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844) 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317) 3,2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5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7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93,3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02) (1,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40) (1,173) 取得無形資產 (76,1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5,0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242 (62,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8,000) 7,000 庫蔵股票買回成本 (59,8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888)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37 (5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收取之股利		846	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317) 3,2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0,5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7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93,3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93,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02) (1,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40) (1,173) 取得無形資產 (76,1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5,0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242 (62,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9,888)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8,000) 7,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888) -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888)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婚和(減少)數 20,037 (5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支付之利息		(5,745)	(6,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40) (1,173) 取得無形資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8,000) (328,000) (328,000) (328,000) (328,000) (387,888) (59,88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844)	3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317)	3,28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700 一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93,3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02) (1,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40) (1,173) 取得無形資產 (76,1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5,0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242 (62,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8,000) 7,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8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888)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37 (5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02) (1,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40) (1,173) 取得無形資產 (76,1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5,0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242 (62,123)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8,000) 7,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888) —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八 (387,888)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37 (5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500)	_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3,500 取得不動産、廠房及設備 (19,602) (1,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40) (1,173) 取得無形資產 (76,1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5,0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242 (62,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8,000) 7,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8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888)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37 (5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700	_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02) (1,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40) (1,173) 取得無形資產 (76,1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5,064 — 共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242 (62,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8,000) 7,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8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888)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37 (5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_	(393,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40) (1,173) 取得無形資產 (76,1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5,0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242 (62,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8,000) 7,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8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888)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37 (5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_	333,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1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5,0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242 (62,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8,000) 7,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8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888)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37 (5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02)	(1,1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5,0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242 (62,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8,000) 7,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8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888)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37 (5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40)	(1,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242 (62,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76,190)	_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242 (62,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8,000) 7,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888) — (59,888)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37 (5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5,064	_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8,000) 7,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8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888)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37 (5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90)	_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8,000) 7,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8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888)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37 (5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242	(62,12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8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888)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37 (5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888)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37 (5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8,000)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37 (5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888)	_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888)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37	(51,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046 \$ 59,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046	\$ 59,009

董事長:陳 沅 榜







附錄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62,477	
加:首次適用 IFRS15 對 107.01.0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46,838	
減: 本期稅後淨損	(135,261,294)	
待彌補虧損	(132,651,979)	
加: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262,49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2,389,482)	

董事長:陳沅榜



經理人: 曾天賜



主辦會計:周家祺



附錄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2,389,482)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9,308,856	
期末累積虧損	(53,080,626)	

苦事長: 陳沅桧



經理人:曾天賜



主辦會計:周家祺



附錄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次							
第		營事業項目			·營事業項目		依公
=	- 、	CC01080		- 、	CC01080		司作
條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	CC01110	/	業需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	求修
		CE01020	業。 1. 63 74 四 知 3 14		CE01020	造業。	訂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 ·	G801010	倉儲業。	六、 ·	G801010	倉儲業。	
	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	JE01010 H701010	租賃業。	九、	JE01010 H701010	租賃業。	
	+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一、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二、 十三、	IG03010	不動產買賣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二、 十三、	H703090 IG03010	不動產買賣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	J601010	能,你 投 術 版 務 業 。 藝 文 服 務 業 。	十四、	J601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藝文服務業。	
	十五、	JB01010	雲义服務業。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五、	JB01010	雲又服務業。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六、	J602010	曾碱及欣見服扮素。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八、	E801070	至 17 表演 未 。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八、	E801070	至 内 表 演 来 。 廚 具 、 衛 浴 設 備 安 裝 工 程 業 。	
	十九、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	十九、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	
	1 /6 *	1 103030	品批發業。	1 /6 *	1 103030	品批發業。	
	二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	
			品零售業。	, .		品零售業。	
	二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	二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	
	,		業。			業。	
	二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九、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十九、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三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三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六、	1599990	其他設計業。		1599990	其他設計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三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	三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	
			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E60501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十三、	F11305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十三、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 -	四十四、F109070 智慧財產權業	** •-	
	四十五、F20906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四十六、F60101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四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四十七、I401010 有聲出版業	四十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四十八、IZ99990 其他出版業	四十七、F114010 汽車批發業。	
	7(102/102/102/102/102/102/102/102/102/102/	四十八、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四十九、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五十、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五十一、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批發業。 五十二、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零售業。	
		五十三、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五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五十五、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五十六、J101020 病媒防治業。	
		五十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五十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五十九、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六十、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六十一、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六十二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	
		務業。	
第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五 OO, OOO, OOO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五 OO, OOO, OOO	配合
六	元整,分為一五 O, OOO, OOO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元整,分為一五 O, OOO, OOO 股,每股金額新台	法令
條	一〇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幣一〇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修訂
	九、五OO、OOO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其中九、五 OO、OOO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		
	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	配合
八	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	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	法令
條	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之股份,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保管。	登錄或保管,亦得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股票遺失或滅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	配合
九		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掛失申請書交由本公司查	
條		核登記,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	
		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俟除權判決後,	
		檢同判決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		條次
九	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u>人</u> 條	內,停止股票過戶。	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
第	公司因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		配合
<u>来</u> 十	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		
<u>-</u> 條	有股份比例享有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仏マ 修訂
<u> </u>	有成仍 CM 子有 配牌利放之 俊九惟。 員工認購新股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TX小刀从口口了丁勺 贮料则从~ 废儿惟。	及
	或從屬公司員工。		及 條次
	<u> </u>		保 變更
			久久

條			
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條次
<u>+</u>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變更
_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	
<u>條</u>			
<u>第</u>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		
<u>+</u>	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		變更
=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		
<u>條</u>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		
	時由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 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怎 <u>好</u> 推一人信任之。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		悠 少
<u>水</u> 十	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		
<u>ー</u>	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2.7
條		A VINITE A MARKET MARKAT MARKET MARKET MARKET MARKET MARKET MARKET MARKET MARKET MARKE	
第	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	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條次
十	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變更
四			
條			
第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	配合
土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		
<u>五</u>	席股東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條</u>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	行之。	及
	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視自出		條次
kk	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定辦理。	m + 1 可以一体小立m + 人叶 / 月小日子 / 本	變更
<u>第</u>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即抵聯签團,季本水作四人山安即東京,於台文東對		
<u>十</u> 二	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 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		愛史
<u>六</u> 條	以經證分主官機關核准之放務代達機構外,一人同 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		
<u> </u>	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		
	其超過部份不計入表決權。	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不計入表決權。	
第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		條次
	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		
	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條	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	配合
<u>+</u>	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有行為能力之		
<u> </u>	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連任之。	修訂
<u>條</u>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		
	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		
	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 灣行東西, 佐茲對土 築機関之 和盟相 字 聯 理。	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	愛史
	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辦理。</u>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		
	<u>重事之</u> 報酬不調公可宮果盈虧,投權重事曾依共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		
	之水準,由薪酬委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自第十一屆董事就任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		
	<u> </u>		
	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之水準議定之。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	
	本公司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日起解任。於審		
	計委員會成立時,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		
	止適用。		<u> </u>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	新增	配合
+	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法令
九			修訂
條			及
			條次
			變更
第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	配合
=		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法令
+		補足原任期。	修訂
條			及
			條次
			變更
第	董事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		
i =	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		變更
+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		
<u>條</u>	助董事長。	人以協助董事長。	16 1
<u>第</u>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		
=	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變更
<u>+</u>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		
<u>一</u>	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即。至東民共國外共,得以書五季託民共國內共共		
<u>條</u>	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 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		
	他放木經市代達山	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MM T 明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並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		條次
=	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		22.7
	一人代理之。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二</u> 條			
第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	條次
<u>=</u> +	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董事以	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董	變更
+	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	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u>三</u> 條	議事錄。	並作成議事錄。	
<u>第</u>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		
<u>=</u> +	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		變更
	但不限於左列各款:	包括但不限於左列各款:	
四條	略	略	
	L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卧窗1 > 晚插加土	な ム
<u>第</u>	监察人之職権如左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條次 變更
<u>二</u> 十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変 丈
<u>丁</u> 五	一、公司浮册文什之重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一、公司等研文什之重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條次
	任免均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之任免均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變更
+			~~
二十六條			
條			
		-	

條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次			
<u>第</u>	總經理秉董事長之指示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		
<u>-</u>	經理輔佐之。	總經理輔佐之。	變更
<u>T</u>			
十七條			
第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	條次
-	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變更
+		2 / 1 2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八			
<u>條</u>			
第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u>下</u> 列各項表冊,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	
<u>-</u>	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	
<u>+</u>	一、營業報告書。	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修訂
<u>九</u>	二、財務報表。	一、營業報告書。	及
<u>條</u>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二、財務報表。	條次 變更
站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第</u> 三	公司應以當千度獲利狀況,提撥日分之一至日分之十五分派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為		
<u>-</u>	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	
- 條	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先		
12 1	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		
	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		
	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略	略	
第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配合
=	一、提繳稅捐。	一、提繳稅捐。	法令
<u>+</u>	二、彌補虧損。	二、彌補虧損。	修訂
_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		
<u>條</u>	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變更
	積。 五、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	公積。	
	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	自 / 成	
	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報告股		
	東會。		
第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Ξ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六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條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が民國八十二平五月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平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十五万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次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i>57.</i> 77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自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生效。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附錄九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配
_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	合
條	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法
	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令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	修
	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動產 、土地使用權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	訂
	三、會員證。	備。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	三、會員證。	
	資產。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	
	五、使用權資產。	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	
	及放款、催收款項)。	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本公司另行訂定)。	六、衍生性商品(本公司另行訂定)。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	
	得或處分之資產。	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投資額度	投資額度	配
三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合
條	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	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有價證券	法
	之三百、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	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投資	令
	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	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	修
	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分之一百五十。	訂
	二、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	二、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	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	
	額之百分之三百、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該	百、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 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額之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 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有 俱	个付週該公司負收員本額之日分之一日 五十。	
第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配
 四		承	合
條		员、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與交易當事人	I -
12/	定:	不得為關係人。	今
		1 14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修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	**!	訂
	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		
	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		
	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		
	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		
	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條			說
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明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		
	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		
	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		
	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		
	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		
	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		
	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		
-4-4	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	合
條	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中以口間交出人之禁以間上中下於四個人物	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法人
	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		令
	理公告申報:	理公告申報:	修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訂
	<u>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之其他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正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	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基金,不在此限。	具巾巾勿 <u>公立</u> 个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	
	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	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以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以	
	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	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十億元以上。	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
	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J
	臺幣五億元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上。	J
	一百 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		
	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J
	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J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X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31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 <u>國內</u> 公債。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 <u>者</u>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 海內外 證券交易所	
	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	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	
	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	之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	
	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	金融债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	
	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	要、擔任興櫃公司轉導推薦證券商依	
	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任興櫃公司轉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	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用 頃 父 勿 金 額 依 下 列 力 式 計 异 之 · 一 、 每 筆 交 易 金 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一十八宗領共同一相對八取代以處方內一十七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 一十八 京領共內 相對八 取內 以處 为 內 一 一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略…		
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關	配
八	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	合
條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u>	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法
	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令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修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訂
	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		
	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	
	交易條件變更 <u>時</u> ,亦 <u>同</u> 。	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略)… 上八コ四個上表入石田次子上井井田區次子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去,歐朗政府機關於良外,確於事實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	
	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條			說
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明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號規定辦理。	(略)…	
	(略)…		
第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交易	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	合
條	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法
之	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令
_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	修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訂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則,提立某事会通過及監察人及初後,必須答	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付飲司父勿哭約及又刊款填·	
	司父勿兴州及又竹秋頃·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益。 益。	益。 二、本行 文處 为 頁度 之口的 " 必要 任及 頂 司 效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料。	
	略	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設備, 董事會得依第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	
	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條規定	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	會追認 。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權資產。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資產。		
	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h-h-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トンコル明ル) ロルームナー・ハー・ハー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合
條	略…	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	法令
	合併購買 <u>或租賃</u> 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 就土地及屋层公別按前頂所列任,一方注評任	合併購負问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省, 待就土地 及房屋分别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1 -
	於工地及房屋分別按則項別列任 <u>,</u> 一刀法計估 交易成本。	及房屋分別按則項別列任一方法計估交易版 本。	1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第一項及第 二	1 1
	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	
	_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		
	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	L

條	设计级 由党	修訂前內容	說
次	修訂後內容		明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約日已逾五年。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	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 不動產。	
	也女廷寺女明 關 你 八	小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		
	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	配
+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	合
條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	法
	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	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	令
	見者,不在此限:	見者,不在此限:	修
	略…	略…	訂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 <u>易</u> 案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 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 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	
	勤 <u>性員員</u> 处但員俱例應有之合理倭 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財産負負債例應有之合理機層或地 ■ 個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		
	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	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	
	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	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	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	
	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溯推算一年。	
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第九條及	配
オ	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合
_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辦理下列事項:	法
條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		令
	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	修
	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	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訂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	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	
	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	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	
	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辨		
	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	理。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曾,业府父勿詳細內谷狗路於平報及公開 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	
		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	
		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	

條	/g - 一/k - 中 中	/5	說
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明
	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	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	
	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	
	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項規定辦理。	
第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配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合
- 4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法
條	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	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	令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修立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訂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	
	會討論通過。但 <u>本</u> 公司合併其直接或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會討論通過。但 公開發行 公司合併其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	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	
	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略…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P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	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	
	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	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	
	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u>除下列情</u>	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原則上 不	
	<u>形外,</u> 不得任意變更, <u>且應於合併、</u>	得任意變更, 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	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	
	變更之情況:	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	
	略…	條件如下 :	
<i>-</i>	1 3 7 3 7 3 7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略…	_
第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配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合
三	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	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	法
條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令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修訂
	分資產達第六條、第七條所訂公告申報標 淮中, 九四八司, 七角 辦理八七中却東京。	分資產達第六條、第七條所訂公告申報標 淮本,由與八司化為辦理八生中報東京。	訂
	準者,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八司之八生中却標準中的採「按八司會	准者,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	
	上、十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建公司員 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	二、于公司之公告申報保平中所稱「建公司員」 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 或總資產 百分之十	
	收員本額或總員座稅足」,係以每公司之 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收員本額 日分之一下 或總員產 日分之下 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	
	貝似貝个領以応貝性勾干。		
		上	

條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
次			明
第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	配
+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	合
五	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法
條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	令
	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	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	修
	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	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	訂
	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	分之十計算之。	
	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配
1+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	合
一六	示異議且有紀錄,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或獨立董事有	法
條	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	今
75	·		1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	料送交各監察人。	修
	會者,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訂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		

附錄十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	刪除條文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	配合
_		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	法令
條		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規定訂	修訂
		定之。	
第	定義及適用範圍:	定義及適用範圍:	條次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	變更
條	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	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	配合
	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	等商品、所衍生之 交易契約(如 遠期契約、選	法令
	<u>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及上述商	修訂
	<u>契約</u> 、期貨 <u>契約</u> 、槓桿保證金 <u>契約</u> 、交換 <u>契</u>	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	
	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	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	
	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	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合 約。	
	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相關	
	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契</u> 約。	規定辦理。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相關		
	規定辦理。		
第	交易種類:	交易種類:	條次
=	略…	略…	變更
條			
第	避險策略:	避險策略:	條次
=	略…	略…	變更
條			
第	權責劃分:	權責劃分:	條次
四	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		
條	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	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	配合
	財務單位進行交易後,當日有關交易以交易	財務部進行交易後,當日有關交易以交易日	法令
	日報表呈報財務及管理部主管後轉會計單位	報表呈報財務及管理部主管後轉會計單位存	修訂
	存查,由會計單位負責與交易相對人確認交	查,由會計單位負責與交易相對人確認交易	
	易內容,並依據交易日報表或交易確認書(交		
		相對人有書面確認作業時)以獨立會計科目	
たち	入帳。	入帳。	15 L
第一	績效評估要領:	績效評估要領:	條次
	財務單位應就有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如,包用以日中及日底古傳及二次經傳,於		變更 配合
條	約,每月以月中及月底市價分二次評價,檢		-
	討操作績效,評價報告會會計 <u>單位</u> 交易確認 人後呈董事長核閱。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	討操作績效,評價報告會會計 部 交易確認人 後呈董事長核閱。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	
	入俊王重事长核阅。類效之計佔應於計估口 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		沙可
	策之參考。	1月九畝尺之計佔基平比較,以作為木木次東 之參考。	
第	契約總額:	契約總額:	條次
方	略	略	條
<u>ハ</u> 條	_ 	· · · · · · · · · · · · · · · · · · ·	又入
第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條次
ポ 七	略	略	變更
<u>。</u> 條	<u> </u>	<u> </u>	
Ð			<u> </u>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	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條次
八	略…	略…	變更
條			
第	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	條次
<u>九</u>	略	略	變更
條	(二)內部控制	(二)內部控制	配合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	法令
	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修訂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	
	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	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	
	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	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	
	員報告。	員報告。	
	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	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	
	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	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	
	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	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獨立董事</u> 。	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略	略	
第	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	條次
<u>+</u>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	變更
條	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	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	配合
	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入 證期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訂
	站。		
第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	1
<u>+</u>	<u>人</u> 並提報股東會 <u>同意</u> ,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u>	東會,修正時亦同。	變更
_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		配合
條	料送交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法令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		修訂
	審計委員會者,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十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範圍

職稱/姓名	擬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法人董事華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 議員
法人董事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慶文	鈺德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玖、附件

附件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 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 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 一、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一)年資滿一年者(不含定期契約員工)。
 - (二)公司最主要經營主管。
 - (三)未來對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管理人員。
- 二、受讓人於認股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 員工認購之。
- 三、受讓人如有以下情形,即喪失執行本辦法所規定認購權利:
 - (一)離職(含自願離職及解僱)。
 - (二)留職停薪期間喪失認購權利,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
 - (三)退休。
 - (四)資遣。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特殊貢獻,並能與公司長期發展等標準評估, 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訂定員工得受讓之股數,並呈報董事 會決議。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 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捨去不計)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依公司法第167條之3規定,視需要訂定限制員工轉讓期間。

第九條 應注意事項:

- 一、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股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
- 二、不得賣出之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買 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 三、董事會轉讓股份予員工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 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第十條 生效及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 二、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三、本辦法訂立於 107 年 09 月 25 日。

附件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105.11.08董事會修訂 106.05.26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特制定本守則,以資 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

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 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 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 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 關注及監督之。

>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對 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 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 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 九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 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

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 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 供訊息予股東。

>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 訊買賣公司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 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 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 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 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十三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 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 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 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 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 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 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 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 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 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十八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 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 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 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 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 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 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訂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 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 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 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含)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應予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明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 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 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 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 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 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 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 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 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 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 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 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 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 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 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 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或設置有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 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 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 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 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 括授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 書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 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 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 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 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 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 人最低席次。

>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 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 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 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三十八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 掌分工與作業內容,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 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 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 四十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 簿冊文件。

>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 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 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 公司負擔。

第四十一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 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 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

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 他利害關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 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 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 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八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 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

>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 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 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九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 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 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 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五十 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 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處。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 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 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 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 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 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 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

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四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 G801010 倉儲業。

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 JE01010 租賃業。

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一、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三、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十五、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八、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九、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二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二、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二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二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九、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三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三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三十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四十、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十二、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十三、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四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四十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四十七、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四十八、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四十九、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五十、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五十一、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五十二、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五十三、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五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五十五、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五十六、J101020 病媒防治業。

五十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五十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五十九、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六十、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六十一、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六十二、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 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 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整,分為 一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一〇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 次發行。其中九,五 〇〇,〇〇〇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八 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保管,亦得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九 條: 股票遺失或滅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掛失申 請書交由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 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俟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 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一 條: 公司因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者 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四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 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 十五 條: 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 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 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 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不計入表決權。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式 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 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其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

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 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 事長。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 事召集之。

>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 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並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 規定,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 錄。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 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左列各款: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擬議。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八、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九、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十一、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十二、經理人之聘免。

十三、股東會之召集及業務報告。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册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均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總經理秉董事長之指示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

理決算。

第 三十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

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

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 留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盈餘分配時,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

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 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

放股票股利。

第三十三條: 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憑。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艦號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6年3月9日董事會修訂 106年5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本公司另行訂定)。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所需而取得或處分第一條之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 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資產報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長期之股權投資須提董事會核准 後交有關部門執行。
- 三、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短期之股權投資,則須由財務部評估,經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但為日常閒置資金理財目的所購買之 附買回條件債券及商業本票,其投資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者,授權總經 理核准後為之,超過則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交由相關部門執行之。
- 四、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其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 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 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條 投資額度

-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有價證 券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公司淨值 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 百、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 金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 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轉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 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之一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 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 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 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本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 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人或與關係人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 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 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 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 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 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 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 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 得不動產。
- 第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規 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 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 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 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 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之資料, 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 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 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 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 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 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 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一)董事會日期、 (二)事前保密承諾、(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 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第七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 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價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或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附件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92/6/18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 財證(一)第()九一()()()六一()五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 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及 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以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或期貨公司辦理者為限,財務單位必須就有關商品之作業方式、優缺點及風險評估方式提出書面報告,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可引用進行交易。

第四條: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 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第五條: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財務部進行交易後,當日有關交易以交易日報表呈報財務及管理部主管後轉會計單位存查,由會計單位負責與交易相對人確認交易內容,並依據交易日報表或交易確認書(交易相對人有書面確認作業時)以獨立會計科目入帳。

第六條: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應就有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每月以月中及月底市價分二次評價,檢討操作績效,評價報告會會計部交易確認人後呈董事長核閱。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七條:契約總額: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第八條: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個別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

第九條:作業程序:

- (一)確認交易部位。
-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均逐筆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五)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 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通 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 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七)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 進行交割。

第十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 同意。
-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重要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及內部稽核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 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定期評估

-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 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 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款第一、二、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06/12 股東會修訂

- 一、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 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 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 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及發言條記 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 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 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 應佩戴識別證。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 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 成記錄。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且不服從主席 糾正,或股東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 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或暫停開會,各自疏 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截至停止過戶日 108.03.19

職稱	姓名	持股股份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皓宇開發有限公司	1,752,000	3.60%	代表人:陳沅榜
董事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427,000	0.88%	代表人:林金淵
董事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慶文
董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1,000,000	2.06%	代表人:王祈蓀
董事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	800,000	1.65%	代表人:陳明澤
獨立董事	陳永仁	0	0	
獨立董事	莊千又	0	0	
合 計		3,979,000	8.19%	
監察人	兆廷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847,000	1.74%	代表人:林桂馨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987,895	2.03%	代表人:莊世震
合 計		1,834,895	3.77%	
總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5,813,895	11.96%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 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八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8.3.19~108.5.17)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 496,012,370 元,計 49,601,237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968,098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96,809 股。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標準。

附件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108 年度 (預估)
	496,01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	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盈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餘及本益比		擬制年平均投	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	資報酬率		

註:108全年度之財務預測數未對外公開。

